



第二十届中国电影华表奖颁奖活动



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政策升级+科技驱动，电影经济向新而行

山东构建影视产业“全业态扶持体系”，青岛推出新一轮支持电影经济发展十条政策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米荆玉



■重点电影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现场。 王雷 摄

华表奖颁奖活动带来的激荡仍在，电影经济发展推介活动紧随展开。4月28日，电影经济发展推介发布会在青岛东方影都会议中心举行。山东省、青岛市、东方影都作为“东道主”相继登台，介绍近年来在影视产业领域取得的成绩，结合政策体系、产业集聚效应和资源禀赋进行推介。

近年来，山东电影经济迅速发展，已经从“电影大省”跃升为“电影强省”，构建了覆盖全产业链的扶持网络，对重点项目实行省、市、区县叠加扶持，既强化了重大项目保障能力，又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青岛作为影视经济发展的重点城市，在政策创新和技术突破领域表现尤为突出。此次推介会上，青岛发布多项新政策，形成从摄制、发行到衍生品、文旅开发的全产业链支持闭环。东方影都不断通过技术突破定义行业标准，建成国内领先的影视虚拟化制作平台，服务于顶尖的国产片项目。从政策创新到技术突破，从资源集聚到生态共建，山东与青岛正以协同之力推动电影经济向更高层级迈进。

电影强省，跨越发展

近年来，山东省影视产业呈现出跨越式发展趋势，形成了产量规模、市场体量、产业集聚和服务效能四大核心优势，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优质生态体系。在产量方面，山东电影备案数量和完成片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前列，“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三大国家级奖项获奖数量创历史新高。市场体量方面，全省城市影院达739家、银幕4900余块，票房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前五，2024年春节档更以强劲表现跃居全国前三，彰显出庞大的消费市场潜力。

产业集聚效应方面，山东省拥有影视制作机构2600余家，以青岛东方影都为龙头，集聚了德州乐陵影视城、临沂沂蒙红色影视基地、烟台香岛湾影视小镇等特色集群差异化发展，共同支撑起影视制作的完整链条。同时，山东得天独厚的自然与人文资源为影视创作提供了丰富场景：朱家峪古村、周村古商业建筑群、枣庄铁道游击队影视城等60余处特色取景地，覆盖古装戏、年代戏、现代戏等各类

题材需求，真正实现了“四季有景、全域可拍”。政策支持与政务服务的高效便捷，进一步夯实了山东影视产业的发展根基。省级层面构建了“全业态扶持体系”，对重点项目实行省、市、区县一体化推进、叠加扶持。省级层面对列入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或者围绕重大事件节点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主题指定创作的项目，每部最高扶持1000万元；对票房过1亿元、5亿元的影片每部分别补助500万元、800万元；对获“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作品，按所获国家奖金的3倍给予再奖励，对获得其他国家级奖项的按1:1的比例奖励。政务服务方面，通过“齐鲁嗨拍”小程序整合全省资源，为影视机构提供政策咨询、拍摄取证、孵化到媒等一站式服务。山东省发起成立全省影视拍摄服务联盟，16市宣传部、文旅局作为联盟成员单位，形成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服务模式，无论项目落在哪个市，全省拍摄地、取景地都可共享。

电影经济，亮点凸显

青岛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电影之都”，同时又是第二十届中国电影华表奖颁奖活动举办地，与中国电影有着深厚渊源。此次推介会上，青岛推出新一轮支持电影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涵盖创作、摄制、发行、放映各个环节，服务电影产业链条，有效期三年。本轮政策支持优秀电影创作生产，对新获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支持的电影作品给予每部最高2000万元的扶持；支持青岛作品创作，对宣推城市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影响力的电影作品，每年最高安排1000万元的扶持；支持发行放映环节，其中根据发行规模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在青岛路演和首站首映的，根据规模分别最高奖励10万元和30万元；支持精品创作，鼓励作品参评国家级、省级奖项，给予所获奖金1:1的奖励支持；支持院线公映，在院线首次公映的电影作品，每部给予20万元的奖励，院线电影按发行规模体现的精品属性，每部最高奖励1000万元。

本轮政策支持设立电影产业发展基金，根据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的有关办法给予奖励；支持基地建设运营和技术中心应用，其中基地和园区方面，对新获得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最高扶持1000万元。技术方面，对新获得国家电

影专项资金支持的，最高扶持200万元；支持电影企业、园区、协会等机构主持或参与制定电影标准，最高奖励50万元；支持电影文旅项目开发，对具有拍摄和旅游开发价值的实景电影IP文旅项目最高扶持800万元；支持电影版权应用和衍生开发，按电影作品发行的规模，对电影版权方最高扶持500万元。

127年前，摄影师在青岛拍摄了中国最早的纪录片之一；118年前，中国现存最早的商业电影放映场所——水兵俱乐部开始放映电影；90年前，中国电影艺术史上第一部现实主义力作《劫后桃花》在青岛拍摄。早在2013年，青岛投资105亿元建设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作为国内第一座工业化电影基地，园区集聚1500多家电影企业，逐步形成了“中国电影青岛制造”产业品牌。在电影产业发展过程中，青岛始终坚持政策引导，2015年以来，先后制定实施了多轮电影产业政策，累计兑付支持资金2.1亿元。新一轮支持电影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对产业链条的扶持更加完善，扶持范围从生产端扩大到衍生品开发和文旅开发，充分发挥电影对经济的带动拉动效应，也让业界对青岛电影产业充满期待。

身位领先，科技赋能

作为全球领先的影视产业基地，青岛东方影都以科技赋能为核心，构建“科技影都+数字影都+文旅影都”的综合发展格局。

在技术创新领域，影都持续投入容积式光场捕捉、LEDXR虚拟拍摄、影视级全域扫描等虚拟拍摄技术，形成数字内容制作产能，打造户外MR影院、室内LBE大空间、VR大影院等沉浸式未来影院，完成新形态电影的全流程提升改造，形成相应的技术标准并进行推广。

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影都着力建设“实景资源库”，已经新增地铁站、医院、学校等20个主题实景，目标形成标准化实景基地。东方影都将与青岛数智星云科技公司签约，该公司由动画行业领军企

业北京若森与青岛头部数字内容制作商数智美辰共同创立，入驻影都后将结合影都的动作捕捉虚拍的设备在AR机器全流程工业化标准创立、复合型数字人才培养方面与影都展开合作，打造数智生产力未来的引擎基地。

在文旅融合方面，东方影都创新推出“电影IP实景娱乐”模式，将电影《蛟龙行动》中的“龙鲸号”潜艇进行1:1的修复，即将推出影视文旅新场景。东方影都也将深度开展研学活动，积极挖掘IP价值，做大做强影都的文旅项目。从科技引领到IP开发，东方影都聚齐电影经济要素，正朝着影视创作中心、虚拍生产基地、文旅研学目的地的目标迈进。

支持电影经济发展 青岛发布“十条政策”

1 做强电影出品

支持优秀电影创作生产，对新获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支持的电影作品，按中央、省不同级别的分档给予每部不超过2000万元的扶持。

2 支持青岛作品

对具有艺术创新价值、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且对宣推城市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影响力的作品，根据作品规模、艺术价值等综合评价，每年最高安排1000万元给予扶持。

3 做精发行放映

支持培育电影发行机构，分档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打造“路演之城”，在青岛举办电影路演活动的，分档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在青岛举办全国首站首映礼的，给予30万元奖励。

4 奖励“出精出优”

对新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以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的电影作品，根据获奖级别所获奖金1:1比例给予奖励。

5 支持院线公映

在院线首次公映的电影作品，每部给予20万元奖励；院线电影按发行规模体现的精品属性，分档每部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6 支持设立电影产业发展基金

根据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的有关办法给予奖励。

7 支持基地(园区)建设运营

对新获得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基地(园区)，按中央、省不同级别的分档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支持电影应用技术更新，对新获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支持的，按中央、省不同级别的分档给予最高200万元扶持。

8 支持开展电影标准化工作

对主持或参与制定电影标准的电影企业、园区、协会等机构，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9 支持电影项目文旅化开发

对实景搭建具有拍摄和旅游开发价值的电影IP文化旅游项目，依据现行政策，分档给予最高800万元扶持。

10 支持电影版权应用和衍生开发

对授权电影作品进行文创产品开发并投入市场销售的电影版权方，按电影作品发行规模，分档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

